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2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17,2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12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375,920 份股票期权。本次期权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461,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62 元/股调整为 5.53 元/股。经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53 元/股调整为 5.44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03 元/股调整为 5.94 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5,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1,460 份予以注销。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333,000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鉴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近 6 个月内曾经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241,200 份股票期权本次不得行权，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5,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行权期届

满放弃行权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近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不得行权等相关股票期权共计 915,66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